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6/17 總結報告

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017-18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3. 委員指出元朗區的青少年人口比例高，建議投放更多資源及拓展服務層面。有委員理解部分社區因人口老化而有需要整合鄰近社區的青少年服務，惟需留意有關設施及服務不會被削減。多名委員關注青少年的精神及心理健康，建議與學校合作以了解青少年的需要。亦有委員促請關注居民的精神健康，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及加強公眾教育。委員指出跨境婚姻日漸普遍，建議加強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人士的家庭支援服務。有委員建議加強元朗市東特別是以婦女為對象的社會服務及福利事宜。亦有委員反映天水圍基層家庭對幼兒托管服務需求甚殷。部分委員建議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並擴充家務助理隊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人手編制，以照顧區內行動不便的長者。有委員指出部分綜援的受助人所得的租金津貼不足以租住私人樓宇，期望以體恤安置個案處理；同時建議社署研究如何協助因未能符合出示住址證明的要求而未能申請綜援的有經濟需要人士。

4.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回應，現時元朗青少年人口眾多，不過區內的青少年服務單位總數仍較規劃為高，在服務整合時，將透過與各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單位協作，務求發揮協同效應。署方重視青少年的精神健康，藉夥拍區內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關注青少年各方面的需要，並推行適切的活動。至於居民精神健康方面，署方透過青山醫院及地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推出訓練課程予前線員工及相關人士，並推行義工服務以達致關顧鄰舍的目標。署方已經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的「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協助因分隔香港與

內地或其他地區而需要社工協助處理其個人或家庭問題的人士。署方會繼續爭取在新建公營或私營項發展項目的區域增設服務點，從而增加幼兒托管服務的名額。署方因區內選址困難，故有關服務單位並非位於元朗市東的中心，發展商於去年捐出元朗市東靠近 YOHO Midtown 的地皮以興建綜合服務大樓，屆時會提供長者及幼兒相關服務。署方會繼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領取綜援的住戶提供租金津貼，及為個別體恤安置個案提供轉介服務。若有經濟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因無法提供住址證明申請綜援，署方會按個別情況進行調查，並提供適切的援助及服務。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5. 委員就學習交流團的計劃書內容，建議調整參加者人數及開放予教師申請參加，並為學校訂定客觀的遴選準則，以及選擇海外交流目的地以開拓視野。然而有委員認為應賦予學校揀選參加者的權利，並指交流團旨在讓參加者了解國情，選取國內地點較合理。

6.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公民教育委員會尊重個別學校甄選參加者的程序及準則。她反映交流團深受區內學校歡迎，若參加人數多於計劃上限，則抽籤甄選。該撥款計劃只限資助 29 歲或以下青少年參加，而年齡介乎 25 至 29 歲的參加者只可佔總參加人數的百分之十，故只能讓小部分教師一同參與。

7.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有關「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三項活動計劃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武漢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的「東元朗鄉郊社區文化導賞計劃」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青年愛社區」— 社區透視服務體驗計劃。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8. 委員期望讓更多有質素的團體申請撥款舉辦活動。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10. 主席補充，此資助計劃將會公開邀請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藝術文化活動，並訂於 6 月舉行初步評審會議讓委員評審申請，建議即

場邀請委員及增選委員加入該會議。

11. 在場一共有 15 位委員表示會出席初步評審會議並獲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十五日致函通知委員有關初步評審會議的安排及出席名單。)

「天耀·農情墟市」計劃

12. 部分委員表示「天耀·農情墟市」計劃(農墟計劃)作為推動墟市活動的試點，應予支持，而當區普遍支持舉辦墟市。委員指出本港現時並無墟市政策，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設立街市及熟食中心。數名委員查詢房屋署是否開放場地以供團體申請舉辦墟市，以及關注墟市帶來的嘈音、衛生及交通問題，並認為部分公共屋邨難以兼容墟市及其他場地使用者舉辦活動的需要。委員關注場地設計的安全及公眾責任問題；亦有委員建議在郊區舉辦墟市，減少對周邊地點的影響。個別委員查詢房屋署是否仍禁止場地使用者在其管理的場地進行商業活動。部分委員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否已放寬有關在露天場所售賣肉食的規定，建議墟市可售賣熟食，以及利用農墟開拓本地農作物的銷售途徑。有委員支持舉辦墟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情況，惟時值政府換屆，關注有關政策的延續。有委員查詢計劃是否已獲得食物及衛生局的相關政策配合，並建議開放讓地區團體申請舉辦墟市及訂明遴選準則，亦有委員建議交由區議會轄下扶貧工作小組跟進；惟亦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應討論有關墟市的政策而非個別的申請。有委員認為應集中討論是次議程的計劃書內容而非討論所引申的政策問題，認為這項計劃屬地區事務，並已獲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支持，主席有權決定在委員會討論。

13. 元朗農墟代表表示，因應去年二月天耀街市關閉而籌辦這項計劃，目的是方便居民購買生活所需及推廣本地漁農產品。現場會有當值人員監測嘈音及協助維持場地衛生，如有檔戶違反守則，會取消其資格。是次計劃的場地設有上蓋，並要求售賣冷凍肉食的檔戶須預先包裝食品及存放於專用冷凍櫃，以符合相關牌照的申請要求。主辦機構稍後會向有關部門申請舉辦農墟計劃，若計劃獲得地區支持，日後會考慮到其他公共屋邨舉行。

14. 食環署代表表示，食環署元朗區辦事處未正式收到任何有關

申請。政府的墟市政策「由下而上」推行，署方對地區團體舉辦墟市的建議持積極態度，惟須符合署方的發牌條件。

15. 房屋署代表表示，設立墟市的政策及措施屬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範疇。就於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房委會會配合政府的政策。若有團體提出有關建議並獲得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房屋署會按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個別建議的可行性及評估對有關屋邨的影響，才作出明確決定。

16. 主席總結，區議會轄下扶貧工作小組的議程由該工作小組主席決定。就本委員會而言，知悉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曾就這項計劃進行討論並予以支持。推動墟市首要是相關部門在政策上的配合，而主辦團體需自行向部門申請准許及牌照。是次會議文件純為諮詢性質，認為推動地區墟市要由有興趣的團體籌辦，並須獲當區區議員的支持，及妥善處理嘈音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他歡迎委員發表不同意見，亦了解大部分委員認同可先開展具試驗性質的這項計劃並加以完善，期望政府在將來推出相關政策以支持地區經濟活動。他促請主辦團體因應委員的意見以優化計劃，並向有關部門申請舉辦墟市所需的牌照及准許。

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17. 委員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出於網頁及宣傳物資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

續議事項：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行山徑停止石屎化

18. 委員建議仿效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經驗，並收集行山人士的意見向區議會反映，減少行山徑石屎化的程度。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指出，本港有不少行山徑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署方建造及維修行山徑時會以保持郊野自然風貌為主。

20.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目前已處理兩宗修建行山徑事宜，署方會考慮現場環境及對行人安全的影響而鋪設路面。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外判輕型貨車租賃服務司機受剝削

21. 委員批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勞工，並關注「假自僱」的情況，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勞工權益，促請檢討招標機制，建議在標書列明司機的最低時薪、放寬予中小型承辦商參與投標，及加強監管合約承辦商甚至取消外判服務。

22. 政府物流服務署代表回應，由於市場上的承辦商可能沒有足夠的車輛以符合部門合約的要求，因此容許承辦商分判這些服務予個別司機。政府部門在制定租賃輕型貨車標書時會考慮分拆項目，以鼓勵更多承辦商參與競爭。招標時規定承辦商在未得到部門的許可下不能分判，而承辦商須提供分判服務的資料予政府部門審批，並重申分判服務的司機與承辦商為合作夥伴的關係，其合作條件由市場調節。

委員動議：

黃偉賢議員動議，麥業成議員及陳美蓮議員和議，「要求政府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

23. 委員反映學生課業壓力大，要求教育局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免除不必要的額外操練。亦有委員認為應尊重學生的意見以考慮是否應取消上述評估。

24. 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或稱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 BCA)，以減輕小三學生現時已經非常沉重的學習壓力。」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十五日去信教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委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反對醫院管理局大幅度增加服務收費

25. 提問委員認為公共醫療服務是市民的基本福利，增加收費變相妨礙市民享用有關福利。委員普遍同意透過調整服務收費以紓緩公營醫院急症室輪候時間長及濫用情況，惟是次建議加幅過高，建議定

期檢討收費。有委員關注部分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期病患者因難以應付高昂的診金而延遲或拒絕就醫，建議醫管局增聘人手及鼓勵私家診所開設 24 小時服務。亦有委員建議醫管局容許公營醫院附近的私家診所接收非緊急的病人，以達分流效果。有委員建議急症室服務按分流制度實行等級收費，惟需考慮私營醫院可能同時增加有關收費，變相抵銷調整收費的效果。

26.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政府反映。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建議討論屯門醫院、博愛醫院急症室在「農曆新年長假期」的使用情況及改善「長假期」期間的醫療服務安排

27. 委員反映市民在長假期輪候公營醫院急症室時間甚久，期望天水圍醫院全面投入服務後，可分流部分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的人流，並建議政府主動向公眾發布長假期應診的私家醫生名單。

28. 醫管局代表表示，局方會於長假期增加診症名額及人手，並透過互聯網及醫院不同部門發放有關資訊，及研究其他發布訊息的渠道。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爭取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29. 委員反映部分長者收入微薄，未必能負擔高昂的治療費用。有委員建議於長者年屆 65 歲之前開始資助他們使用牙科服務、增設牙科診所、加強鄉郊牙科服務，及將牙科服務納入為常規服務。

30. 衛生署代表回應，署方除了向公眾宣傳和教育口腔衛生外，亦透過政府牙科診所及長者健康中心，分別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及為長者提供檢查口腔健康、基本的口腔護理建議及轉介服務。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津貼、牙科護理服務支援等，以及透過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長者使用包括牙科服務在內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

黃煒鈴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

馬淑燕議員、陳嘉輝先生、余仲良先生建議討論長者使用醫療券被濫收費用

31. 委員懷疑有個別私家診所濫收長者診金，亦有委員反映現時無劃一標準收費，難以證實醫生有否濫收費用，並指出部分長者在非求診的情況下以醫療券購買藥材，擔心浪費資源。有委員查詢投訴個案的跟進情況及預防濫收醫療券的措施，建議加強正確使用醫療券的宣傳、設立機制監測使用醫療券的情況，以及公開各項醫療診金的中位數予市民參考。

32. 衛生署代表表示，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清楚訂明，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他們亦不可就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向長者收取費用。如不遵守有關條款，其相關的醫療券申報將不獲政府發還款項，政府亦會追討相關已發還款項。若懷疑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行為失當，署方會轉介警方及/或有關法定組織跟進，以及取消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署方於過去三年共接獲 15 宗懷疑濫收費用的投訴，除個別個案外，大部分個案未有足夠證據證實有濫收費用的情況。由於每個病人的情況及治療方案因人而異，難以制定劃一收費標準。署方提醒醫療服務提供者不應以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收取不一致的費用，應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在提供服務前向病人解釋及清楚透露所需費用，以及容許病人選擇不同價錢的服務計劃。

陳美蓮議員建議加建升降機來往天耀邨與天盛街市；

馬淑燕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陳嘉輝先生、余仲良先生建議討論天耀商場至天盛苑行人天橋使用量大增，要求於現有行人天橋增建升降機

33. 委員認為現有的升降機不足以應付目前需求，促請房屋署研究加建升降機或其他輔助設施，並要求為現有升降機加裝冷氣及改善照明系統。

34. 房屋署代表指出，升降機附近範圍佈滿地下設施，沒有足夠的空間容納多一部升降機，故此現時沒有加設升降機的計劃，惟署方會研究優化現有升降機的設備，例如改善通風及照明系統等。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建議討論領展裝修天澤商場街

市及反對縮減街市規模

35. 委員對部門的權責不清及領展拒絕出席會議表示失望。根據於社區進行的問卷調查，大部分受訪者並不了解翻新天澤街市工程的安排。亦有委員關注頌富商場的翻新工程將近一年仍未完工，擔心天澤商場可能出現類似的延誤情況，促請相關部門協助及跟進。有委員建議政府批准天秀墟轉營街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二十四日去信領展反映委員的意見。)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建議討論天水圍公屋、居屋的月租車位不足問題

36. 委員反映部分停車場申請月租車位的輪候數目多達百個以上，惟得悉房委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反映天恩邨及俊宏軒尚有車位餘額可供出租予非當邨居民，認為並不合理，要求房屋署確保該屋邨和屋苑居民優先租用車位，以及建議預留用地興建多層停車場或泊車設施以應付區內需求。有委員反映不少車主租用車位以停泊小型貨車，而領展轄下停車場於四年內不斷加租，加上近年採用浮動泊車制度，車位嚴重短缺並同時加重租戶的經濟負擔。亦有委員認為昔日政府過度改建停車場為社區設施，致令現時車位不足。

37. 房屋署代表回應，署方轄下的停車場月租車位主要是供有關屋邨的租戶以及相關戶籍的認可家庭成員優先使用。署方管理停車場會有後備方案，若車位供應能完全滿足該屋邨/屋苑租戶使用而尚有餘額，會將剩餘車位出租予公眾，而現時署方於天水圍轄下的屋邨/屋苑未有車位餘額供非屋邨住戶申請。當年將部份停車場樓層改建成社區設施，是回應當時的需求，而現在相關社區設施仍然提供服務予天水圍區居民。

38. 主席總結，在經濟不景時會出現過剩車位，政府遂將其改建為社區設施，至經濟轉好時則出現上述困局，至於應否將部分社區設施再改建為停車場則容後討論。建議房屋署可研究將部分空間改作臨時泊車位，並指政府應研究興建永久停車場以改善問題。

劉桂容議員、姚國威議員討論居屋地盤的交收問題：發現天富苑多層停車場外地磚凹陷現「隱藏的沙井」

39. 委員反映天富苑立案法團(法團)聲稱接收該屋苑後並無於

上址進行改動，而房委會則表示交收前並無異常。然而在地磚凹陷處發現有 15 呎深的沙井會危及行人安全，促請房屋署暫時拋開分歧，處理上址的問題。若當年法團和房委會在未檢查或清楚了解建築物及設施的狀況下交收，雙方都要負上責任。

40. 房屋署代表重申，天富苑為私人屋苑，上述位置屬該屋苑法團的管理範圍，而房委會在接收樓宇前已檢查包括上述位置的污水井在內的設施並確保其運作如常，並移交建築物及圖則予當時的法團管理。經署方職員實地視察後，發現上述污水井周邊一些行人通道的地磚曾被重鋪。署方可安排與委員實地會面及重新檢查該處。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跨境學童支援服務

41. 主席促請教育局跟進上述事宜。

王威信議員促法援署於新西/北/元朗區開設辦事處及加強宣傳法律援助服務

42. 主席因應提問委員的要求，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程。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馬淑燕議員、陳嘉輝先生、余仲良先生、張芬蘭女士要求改善屋邨沖廁系統

43. 委員反映自進行海水沖廁轉換計劃(轉水)工程以來，部分公共屋邨的供水系統不穩及水質未如理想，要求房屋署全面檢查及更換有關設備。有委員反映部分非政府機構位於公共屋邨的辦公室的水管出現銹蝕，查詢房屋署有否支援受影響的這類租戶。

44. 房屋署代表重申，天水圍區公屋的沖廁水供應系統可同時適用海水及食水，並澄清個別屋邨及樓宇或因水務署的上述轉水工程或沖廁水供應系統出現偶發故障而需暫時停水。由於轉水須停水 72 小時，復水初期有機會泛起部分水管內的沉澱物及有空氣殘留在喉管內，沖廁水較為混濁屬正常現象。署方為確保轄下公共屋邨沖廁水系統運作正常，會定期檢查屋邨的供水系統、清洗天台水缸和沙隔等。如發現有零件損壞或老化，署方會作出更換。

由區議會會議轉交予文康、社會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議程：

麥業成議員要求政府修訂版權條例以更改收取音樂歌曲版權費年期為5年；及要求修例防止現有版權持有團體重複收取版權費用

45. 委員反映地區團體於社區會堂以外的地方舉辦活動被不同的版權持有機構追收費用，亦因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有關版權費的資助金額有限，團體因而需承擔額外開支。建議區議會預留撥款為該年度所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一併購入音樂版權，避免團體被版權持有人重複收費。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二十四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貴州國情學習交流團」匯報

46. 個別委員認為無需每年邀請學生向區議會匯報。亦有委員建議讓更多從未參與交流團、不同年齡層及背景的學生參加該計劃。

47.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公民教育委員會規定每間參加交流團的學校須提交一份報告，經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國情學習小組選出最出色報告後，邀請該校派出學生代表向區議會匯報。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